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职健〔2020〕8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回头看”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520号）要求，为完成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重点任务，我委决定于7-11月在全省集中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指导治理企业开展“回头看”

本次“回头看”的对象为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过专项治理的粉尘危害严重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制品、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行业领域的用人

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自行“回头看”，主要对粉尘危害防治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重点检查粉尘危害严重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护设施设置和运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使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以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等情况。

二、强化监督，确保“回头看”取得实效

各地要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粉尘危害因素超标的用人单位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其超标岗位工程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以及各项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用人单位持续做好粉尘危害防治工作。确保治理企业申报率、粉尘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率、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企业“三类人员”培训率以及监督检查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要与《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办监督函〔2019〕9号）做好工作衔接，原则上已经开展过专项执法的用人单位，不再进行重复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将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与正在全省工业企业开展的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即将开展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

测等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减轻用人单位及基层负担。

（二）各地要重点关注粉尘危害严重的重点岗位和环节，强化源头控制，落实各项工程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对于治理效果好、粉尘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的用人单位，积极鼓励其进一步提升粉尘防治水平，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工作。

（三）各地要加强监督执法，对专项治理走过场、作业场所粉尘超标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通过监督执法，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普及粉尘危害防治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粉尘防治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防护能力，对于取得明显治理成效、可推广应用的先进治理经验及时予以推广。

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务必于2020年11月6日前将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及总结报告报送我委职业健康处。

联系人：王国富 电话：025-83620514

邮 箱：wanggf_wjw@js.gov.cn

附件：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业领域	用人单位数量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数	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用人单位数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数	主要负责人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数	职业健康管理 人员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数	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数	存在粉尘危害超标用人单位数
1	陶瓷生产								
2	耐火材料制造								
3	石棉制品								
4	石材加工								
5	石英砂加工								
6	玉石加工								
7	宝石加工								
8	其他*								
	合计								

注：若开展了其他行业粉尘危害治理，请注明具体行业类型。

